

行政院 函

地 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 90 年 6 月 11 日台九十財字第 032783 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1 日發國字第 1061200268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106703708
交 12283 章

財政部



1060054294